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14时在公司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颜群力先生、段小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金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北美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群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震系统一部总经理。

颜群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段小成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CAE工程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底盘事业部系统开发科长、总工、副总经理,电子事业部执行器系统总经理、宁波研发系统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底盘事业部市场总裁。

段小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王斌先生、潘孝勇先生、吴伟锋先生、王伟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谢华君女士、赵香球女士、汪永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金担保的议案》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简称"拓普墨西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其拟在墨西哥租赁工业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普墨西哥租赁的工业厂房提供租金担保,每月租金为130,979.80美元,加上相应的增值税,在84个月的初始期限内支付,并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公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确定的通货膨胀率每年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授权上述担保总责任额不超过1400万美元,有效期覆盖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并同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的担保书。董事会同意拓普墨西哥免予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随后将根据时间安排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邬建树:男,1964年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2006年11月成为中国香港居民。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邬建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706,297,938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邬好年:男,200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3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邬好年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之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 斌: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潘孝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潘孝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吴伟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吴伟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伟玮: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历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刹车系统总经理、稳定控制系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伟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谢华君: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

谢华君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赵香球: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宁波市服务企业优秀律师、宁波市江东区优秀女律师。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香球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汪永斌: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职称。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技术实验室主任。荣获浙江省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高等院校优秀青年教师等奖项,2017年6月退休。现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独立董事、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永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扩大北美业务,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的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墨西哥")租用了自然人David Wolberg Pe?a、Armando Arturo González Gutiérrez、Arturo González Gutiérrez、Alberto González Gutiérrez和Adrián González Gutiérrez(以下统称"出租人")共同所有的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的工业厂房,并已与上述五位共同所有人的法定代理人Irma Garza Ita签署了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按月支付租金,84个月(即2030年10月31日)后结束。

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书。担保书总责任额不超过14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6万元),担保有效期覆盖上述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金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拓普墨西哥的厂房租金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3日

3、实际控制人:邬建树

4、注册资本:50,000墨西哥比索,总投资额不超过2亿美元

5、工厂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设备制造及销售;设备、原材料、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公告日,拓普墨西哥正在建设中,尚未正式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新设的子公司,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穿透拓普墨西哥的股权后,其实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拓普集团为承租人拓普墨西哥向出租人保证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租约,承租人需向出租人支付每月租金130,979.80美元,加上相应的增值税,并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公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确定的通货膨胀率每年进行相应调整,但增幅始终在3%-5%之间。

2、根据租约,拓普墨西哥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按月支付租金,84个月即2030年10月31日后结束。

3、担保人拓普集团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保证拓普墨西哥在已签署的租赁协议中,承租人履行每一项条款、条件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租金,并按照租赁协议的条款支付和履行承租人的所有义务,涉及位于墨西哥新莱昂谢内加·德·弗洛雷斯国家工业园分区德克萨斯街275号的不动产。

4、本保证书构成担保人的有效和合法的约束性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进行执行。

5、本保证书是一份支付保证书,而非收款保证书。在租赁合同违约的情况下,保证人放弃要求出租人先向承租人采取行动或在采取任何对保证人采取行动的条件下先行采取其救济措施的任何权利。出租人可以对保证人提起单独的诉讼,无论是否对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下提起诉讼。

6、出租人承认,在承租人履行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后,保证人在无需向出租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其保证义务将自动解除。

7、如果保证人未能按照本保证书规定在应付款项到期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则该款项应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或罚款计算利息,直至该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新设的境外子公司,为了尽快投入生产,需要租用当地工业厂房做为生产车间。根据出租方的要求,母公司为拓普墨西哥提供租金担保,是其签署租赁协议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是必要的。

2、合理性:鉴于拓普墨西哥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暂无收入来源,公司为其提供厂房租金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拓普墨西哥系公司为扩大北美业务新设的境外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公司为其提供厂房租金担保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时,穿透拓普墨西哥的股权后,其实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普墨西哥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拓普墨西哥免予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北美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93.4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同上。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9日 8点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9日

至2023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邬建树	√
1.02	邬好年	√
1.03	王斌	√
1.04	潘孝勇	√
1.05	吴伟锋	√
1.06	王伟玮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谢华君	√
2.02	赵香球	√
2.03	汪永斌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颜群力	√
3.02	段小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含所有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9	拓普集团	2023/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须以2023年10月18日 17:00 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为准)。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中须写明参会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并请说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9日7:30—7:50

现场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一楼大厅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3年10月19日7:50至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拓普集团总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 0850

传真:0574-5658 2851

电子邮箱:tuopu@tuopu.com;gyc@tuopu.com

邮政编码:31580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邬建树	
1.02	邬好年	
1.03	王斌	
1.04	潘孝勇	
1.05	吴伟锋	
1.06	王伟玮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谢华君	
2.02	赵香球	
2.03	汪永斌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颜群力	
3.02	段小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并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卫国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国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 月2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卫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目前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管理总监。

李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和《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指标: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25%至2.1324%(年化);

6、产品期限:39天;

7、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

8、起息日:2023年9月28日;

9、到期日:2023年11月6日;

10、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90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20,000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80,000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0,000	104.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50,000	222.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80,000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	2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20,000	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1.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3.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0月8日	未到期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1月8日	未到期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4日	未到期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蓉蓉女士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位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认为郭毅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职业操守及个人品德,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更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专家。郭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自2023年3月29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蓉蓉女士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位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郭毅先生简历如下:

郭毅,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技术部职员,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新疆塔城额敏县计委副主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情形。

郭毅先生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郭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郭毅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认真审阅郭毅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郭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具备总法律顾问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郭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聘任郭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莉莎、马思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姣姣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3-10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林集团由中国三峡集团托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林集团")通知,即日起中林集团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托管。

该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民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李民先生的任职资格,李民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李民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8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